

國立中山大學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

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0.0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訂本學程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學程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特成立本學程「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共 5 至 7 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學程主任推薦敦聘之，聘期為 1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主任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院長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